

## 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吳明玉  
電話：06-3901041  
傳真：06-2982349  
電子信箱：d2208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鹽水區岸內國民小學

裝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6月7日  
發文字號：府秘總字第101047346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補充說明有關本府已申請之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（  
下稱台灣高鐵）「企業會員5%回饋」專案乙事，請查照  
。

訂

說明：

線

- 一、本府101年6月1日府秘總字第1010453163號函諒達。
- 二、旨掲回饋專案，係以「臺南市政府」為會員，購票時輸入本府統一編號「69108505」，台灣高鐵售票系統即自動將當次消費金額累計，會員每半年累積旅費金額如達30萬元，即可享有5%之等值乘車兌換券回饋，該兌換券將由本府秘書處機要科統籌運用，非指同仁購票時即享有5%之折扣，即無任何優惠。
- 三、本專案係鼓勵同仁多加使用、配合辦理，協助本府於期間內（半年）迅速累積達最低門檻（30萬元），即可享有回饋，非屬強制作為；如同仁或家屬因私人活動購票，亦歡迎多加利用。
- 四、前掲函說明三（二）所提「訂票時若未主動告知或輸入本府統一編號，旅費將不予以計算，且不接受事後申請累計」。



」係指當次消費金額，台灣高鐵售票系統將不予累積，非謂同仁之差旅費無法申請，又購票時如輸入統一編號，票根亦不會出現本府統編，同仁可依一般核銷程序申請差旅費用，完全不受任何影響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幕僚群(一)、臺南市政府幕僚群(二)、臺南市政府各處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秘書處總務科

2012-06-08  
文  
章  
08:06:32  
交換

訂

21

線